

股票代码：000010

股票简称：深华新

公告编号：2015-107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交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5】第 390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管理层对关注函高度重视，根据关注函要求，公司对相关事项认真核查，现将关注函提出的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1、五岳乾坤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被质押和冻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被质押或冻结股份数量、质押或冻结起止期限、涉及案由、目前进展状况、对你公司的影响、未及时履行披露义务的原因等。

回复：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下称“中登公司”）查实及向五岳乾坤函询，五岳乾坤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76,360,000 股。截止目前，五岳乾坤所持本公司股份质押的共四笔，已收到裁定书的司法冻结一笔，未知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的两笔，质押和冻结总计 176,360,000 股，分别是：

（1）2013 年 9 月 10 日，五岳乾坤将持有的本公司 33,350,000 股股份质押给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详见巨潮资讯网 2013 年 9 月

14 日《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五岳乾坤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85），质押期限至 9999 年 1 月 1 日。本股份仍在质押中；

(2) 2013 年 11 月 5 日，五岳乾坤将持有的本公司 46,000,000 股股份质押给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详见巨潮资讯网 2013 年 11 月 12 日《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五岳乾坤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103），质押期限至 9999 年 1 月 1 日。本股份仍在质押中；

(3) 2014 年 9 月 4 日，五岳乾坤将持有的本公司 38,000,000 股股份质押给东方证券有限公司（详见巨潮资讯网 2014 年 9 月 16 日《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8），初始交易日为 2014 年 9 月 4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16 年 9 月 2 日。本股份仍在质押中；

(4) 2015 年 6 月 10 日，五岳乾坤将持有的本公司 39,630,000 股股份质押给李涛（详见巨潮资讯网 2015 年 6 月 16 日《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8），质押期限至 9999 年 1 月 1 日，本股份仍在质押中；

(5) 2014 年 8 月 12 日，五岳乾坤持有的本公司 19,380,000 股股份因与海南万泉热带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纠纷原因被深圳中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4 深中法商初字第 112 号）裁定书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为 2014 年 8 月 12 日至 2018 年 8 月 3 日，本股份仍在冻结中。

(6) 在中登公司查悉的五岳乾坤所持股份被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浙江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浙商外初字第103-2-2号、第103-2-1号）轮候冻结，冻结数量分别为：19,380,000股和140,422,760股；冻结期限：36个月；冻结委托日期分别为：2015年9月22日、2015年9月23日（详见巨潮资讯网2015年9月26日《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5）。经向五岳乾坤函询，本轮候冻结是林斌、林杰对本五岳乾坤的诉讼所致，但五岳乾坤未收到股份轮候冻结的裁定书。

(7) 中登公司冻结数据中出现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5）高民（商）初字第3146号）的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冻结和轮候冻结数量分别为：156,980,000股和19,380,000股；冻结起止日期：2015年8月31日至2018年8月30日和2015年9月2日至2018年9月1日；轮候冻结委托日期：2015年8月31日，冻结期限：36个月（详见巨潮资讯网2015年9月24日《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104）。

公司2015年9月10日查悉五岳乾坤股份被北京高院冻结和轮候冻结后，多次致函五岳乾坤公司，函询冻结的原因并索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五岳乾坤回复：“未收到任何通知书、告知函或法院的法律文件，询问了公司有关人员，均对导致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原因不知情”。由于五岳乾坤不能提供股份被冻结的信息，公司指派专人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查询，由于临近长假，查询未果。由于本公司曾出现中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与法院的冻结裁定书数据不一致的情形，在未收到

法院裁定书的情况下，为防止公告的数据有误，故而该冻结情况未及时予以披露。现公司每日向五岳乾坤发函催促加紧核查，并计划节后
再派专人到北京高院，一旦查实，即刻履行披露义务。

上述五岳乾坤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对本公司的运行和经营管理不会造成影响。

2、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你公司实际控制权是否可能发生变化及理由。

回复：五岳乾坤上述的诉讼案中，海南万泉热带农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增资纠纷和宁波中院的林斌、林杰诉讼案诉讼标底较小。北京高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5）高民（商）初字第 3146 号）的冻结和轮候冻结，其案由五岳乾坤和本公司均不知情，正加紧进行核查。五岳乾坤的股份虽被质押或冻结，但权属人并未改变，所以控制权不可能发生变化。

3、说明五岳乾坤的资产负债状况及偿债能力，是否有能力履行前述公告中所做出的承诺。

回复：五岳乾坤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53,813 万元，远远高于担保的 10,000 万元，有足够的实力为上市公司担保，不存在虚假承诺，欺诈投资者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30日